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昌利：本院受理原告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枫溪分社与被告李昌利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2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7日)

